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「農業技術學分班」第 4 期

增進農業升級與轉型。邁向卓越農業新視界！

課程目的：為提昇農業技術並加速農業升級與轉型。

研修課程：總共 6 科 20 學分，學員必須全部修習。

| 學期別 | 課程 | 學分 |
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第一學期 | 土壤學 | 3 |
| | 作物生產概論 | 3 |
| 第二學期 | 作物學 | 3 |
| | 試驗設計 | 4 |
| 第三學期 | 作物生理學 | 3 |
| | 作物育種學 | 4 |

報名資格：大專以上對提昇農業技術有興趣者，不限產業背景或工作性質。

授課教師：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藝學系、農化學系等各相關領域教授群共同授課。

上課時間：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每週二、五晚上 7:00 至 9:45 及週六下午 2:00 至 5:00 上課。
(本部保留課程時間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授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或單元主題如有調整將會另行提前通知。)

上課地點：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（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），惟上課教室係機動調整，如有調動將提前通知。

費用：每學分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(NT\$4500/學分)，不含書籍費。

全部課程學費總計新台幣玖萬元整(NT\$90000/20 學分)，錄取後一次付清。

招生人數：以 50 人為原則，未達 30 人得不開班，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22 日請速報名！（線上報名後傳真學歷證件方完成報名）

報名手續：一律採**線上報名**

請至「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」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點選本期「**農業技術學分班**」第 4 期進入線上報名，完成線上填寫資料並將學歷證明傳真(02-23691236)至本部。

甄選方式：依相關學歷審查成績高低決定。

放榜日期：104 年 7 月 1 日並寄發放榜通知。

結業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(以 C-(60 分)為及格)，缺課次數未超過本部規定【缺課次數(含請假、曠課、公假等)不得超過該課程授課次數的三分之一以上】且修得 20 學分者，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



NTU SPECS

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

NTU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

學分抵免：本班與國內外其他大學相關學士學分之抵免，依各校之規定辦理。

其他事項：

- (1) 本班為學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士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(2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3) 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(4) 本部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。
- (5) 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辦理退費請檢附申請書及收據，俾便憑辦。
 - (i) 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及申請書，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ii) 本部退費係以支票開立，支票收款人依當時學費收據抬頭為主，若需更改支票收款人，須將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連同收據、申請書一併繳交始得辦理。
- (6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，不得代上課。
- (7) 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- (8)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9)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(10) 經確定可上課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事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後始發覺者，公告並勒令撤銷核發之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- (11) 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12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- (13) 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：(02) 2362-0502 分機 215 陳小姐